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18号

当事人：唐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新村南华大街南十五巷4号1楼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无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霄 性别：男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4月30日使用每箱180枚的“美味松花蛋”、标签纸、日期打码机等分装制作成4枚/盒包装的“松花皮蛋”。你(单位)于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10日使用鲜鸡蛋、“珍品放养土鸡蛋”标签纸、“乐源生态蛋”标签纸、日期打码机等分装制作成盒包装“乐源生态蛋”、“珍品放养土鸡蛋”。你(单位)的行为认定为生产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638.24元(不足1万元)。违法所得110.04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9/10、2018/9/12)；2、《询问笔录》4份(2018/9/11、2018/9/12)；3、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6页；4、拍摄取证相片10页；5、你(单位)提供的进货单据、供应商资质证明、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检验报告等打印件/复印件27页；6、你(单位)的个人声明1页；7、涉案的“美味松花蛋”、鲜鸡蛋、“珍品放养土鸡蛋”标签纸、

“乐源生态蛋”标签纸、日期打码机、分装制作成盒包装“乐源生态蛋”、“珍品放养土鸡蛋”。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十一）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生产销售冒用产地厂名厂址、假冒标识的食品行为，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的“美味松花蛋”1箱（180枚）、鲜鸡蛋240枚、“珍品放养土鸡蛋”标签纸27张、“乐源生态蛋”标签纸2张、旧日期打码机1台、分装制作成盒包装的“乐源生态蛋”4盒（15枚/盒）、“珍品放养土鸡蛋”6盒（8枚/盒）；

2、没收违法所得110.04元；

3、罚款600元。

以上罚没合计710.04元（计算方法： $600+110.04=710.0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10 月 24 日

